

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108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漁業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以承辦有關漁業技術、漁業經營或受委託從事國際漁業合作及海洋事務等之規劃、設計、技術指導及其他有關事項，以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國家漁業經濟發展。	3,050	3,050	57.38%	57.38%	0	13,822	19,969	19,717	252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5)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7年4月17日至110年4月16日。	13	8	8	5	2	2	1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
-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是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是
-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漁顧社董事長為無給職，總經理薪資未超過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目前無專任顧問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無此情形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符合薪規定辦理

(二)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該社無聘任退休公務人員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該社無聘任退職政務人員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該社之退休軍職人員1名，其支領薪資符合相關規定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無此情形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6.37%	39.98%	因人員變動，薪資調降，故用人費用總計[B]108年度決算數較107年度低；用人經費尚屬合理。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4,573	4,873	63.77%	67.22%			
獎金	1,224	1,031	17.07%	14.22%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08	316	4.30%	4.36%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066	1,029	14.86%	14.20%			
用人費用總計[B]	7,171	7,249	100%	10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19,717	18,130					
現有總員額	8	8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依該社捐助章程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董監事任期為三年，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有關該社董監事連任事，行政院已於108年10月31日院臺農字第1080034634號函同意。)機關及

團體代表擔任本會董監事，於職務變動時，自動喪失資格，由原推派單位另行推派適當人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另有關董監事遴聘部分，該社已於108年10月31日第15屆第5次董監事會議決議，增聘董事及監察人已符合相關法規(董事為單數(13人)且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人數(8人)由主管機關遴聘；監察人2位，皆由主管機關遴聘)，本會漁業署於108年11月12日備查。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該社訂有組織規程、員工工作規則、員工薪資規範等相關規定，董事(含董事長)為無給職，總經理及所屬從業人員薪資均符合規定範圍。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該社目前退休軍職人員支領薪資情形符合相關規定。

四、其他(如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異常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

該社董監事開會出席無異常情形，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規定辦理。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二)本社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一、財務監督成果與檢討

該社經費來源大多為參加政府採購案經評審獲選而取得，並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社務，最近三年皆有賸餘，106年度餘絀約173萬元，107年度餘絀約29萬元，108年度餘絀約25萬元，運作良好已達捐助目的。

二、未來精進作為

該社將持續承攬漁業相關產業之調查、研究及規劃等工作，針對漁業專業領域提出具體建議，並協助政府推動漁業相關政策。積極推展相關業務外，亦經常與其他領域公司、學者、專家合作，以拓展業務範圍。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計畫項目	負責人	評估時間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的運用
決算之審核	主辦會計	每年3月董事會	年度決算書	同意通過，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送立法院備查

年度各計畫檢討	各承辦人員、單位主管、總經理	期中及期末 (由業主依合約規定審查)	計畫進度檢討、 效益評估(依合約要求項目按進度執行)	業主審查、提 董事會報告執 行情形	提供報告書 於計畫業主 審查
營運績效 查核	主管機關查 核小組	106年8月8日	人事管理、財務 管理、績效評估 及法制規範等面 向進行查核	彙整「年度行政 監督實地查核報 告」及「實地查 核表」	供審計部等 單位參考

1. 該社於上一年度擬具下一年度預定爭取計畫及目標，撰寫服務建議書參與公開招標案件評選，獲取各計畫後，由各業務部門承辦人員依合約進度及要求項目執行，業主按合約進度於期中及期末進行檢討、審查。
2. 該社於年終時對員工執行各計畫之績效予以評核。
3. 財務評估，該社報表經會計師簽證後，於董事會上報告，董事會審核決算並通過後送本會備查，再函送立法院。

(二)108年度業務運作情形如下表

年度績效目標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一、漁業及養殖技術輔導計畫之協助、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業公共工程計畫之設計圖、預算書、需求、可行性等實質檢討建議。 2. 配合漁業署推動之安全漁業、生態漁業、永續漁業，接受委託舉辦各種漁業宣導教育講習訓練、研討會等，並配合編製各種宣導資料。 3. 協助養殖區之發展、評估，產業鏈改善規劃，針對不適養殖之區域協助提供轉型輔導規劃建議。 4. 結合各漁業團體及業者，評估輔導至外洋海域或國外養殖之可行性。 	<p>本(108)年度辦理漁業工程管理計畫達成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檢討相關漁業工程計畫內容或需求之必要性、可行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提升漁業工程計畫及預算成效。 2. 協助辦理完成漁業工程督導案件60件，對漁業工程品質之提升具實際效果。 3. 完成報告書乙式。
<p>二、漁業及養殖產業發展評估規劃、政策協助、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各項漁業工程施政管理及漁政宣導業務。 2. 海洋牧場、栽培漁業、漁村再生等海洋永續利用技術之評估規劃。 3. 結合社經、文化、休閒、建築、景觀、都計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推動漁村朝向產業、土地活化與經濟等多元整體發展。 4. 蒐集具發展潛力漁村之基本資料，建立成漁村資料庫系統，便於施政管理與查閱參考。 	<p>本(108)年度辦理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轄屬養殖漁業生產專區調查規劃-協助養殖區調查工作完成：</p> <p>高雄市於茄萣、湖內及路竹區域現有養殖魚塭區，規劃養殖漁業生產區一區，面積約480公頃，並完成養殖區未來發展計畫及營運管理建議報告書乙式。</p>

<p>三、漁業及養殖環境維護相關規劃、評估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各事業單位基於未來之需求，在漁民傳統作業海域進行開發所可能衍生當地漁民漁業損失，進行調查評估。 2. 探討其對漁業各種可能之影響，並研擬試算出補償或救濟金額，作為事業單位與漁業關係者協商之依據，並協助進行實質之協商工作。 3. 漁業及養殖環境、資源復(保)育規劃及實質推動。 4. 針對受影響之漁業擬定轉型輔導計畫，協助推動。 	<p>本(108)年度台澎海纜工程度停止雲林區漁會專用漁業權補償評估技術服務針對其超出工期所衍生之影響，完成漁業經濟損失補償試算並完成評估報告乙式。</p>
<p>四、漁業相關工程管理系统及資訊維護更新等計畫之協助、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漁業工程管理系统電腦化資料建置及維護，透過現場資料蒐集、工程進度動態線上更新、工程人員校核，使系統功能更完備。 2. 漁業工程系統使用推廣之教育訓練，工程系統除錯更新，工程SOP校對修訂，落實工程e化管理，提升漁業工程品質。 3. 持續盤點更新各漁港、魚市場、漁業工程資料庫，作為施政管理，設施活化之參考。 	<p>本(108)年度辦理漁業工程管理系统新增維護計畫達成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系統穩定正常運作，包括功能維護與檢測，報修服務及故障排除。 2. 完成系統程式介面改善，提供更新維護工作。 3. 完成漁業工程管理系统教育訓練共計6場次。 4. 完成建置漁業工程督導文件記錄資料庫，提供漁業工程管理人員查詢。 5. 完成報告書乙式。
<p>五、漁港管理及漁港多元利用相關計畫協助、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漁港管理清潔維護效益評鑑，促進漁港管理事務之順利推動，建立良好的漁業生產環境，並提供民眾優良的親水空間。 2. 協助各地方政府檢討漁業及漁場特性，針對實際發展需要，規劃各漁港泊地與港區之發展與港區範圍。 3. 配合漁港多元利用活化政策，辦理魅力漁港、遊艇泊區等相關計畫。 4. 配合全球綠色港灣趨勢，協助建構我國綠色漁港。 	<p>本(108)年度辦理第一類漁港環境清潔評鑑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聘請專家學者協助九處第一類漁港實地評鑑，民眾參與網路票選活動方式，針對第一類漁港之環境清潔、安全、管理進行評鑑，完成辦理績優漁港頒獎表揚記者會一場，表揚烏石、梧棲及南方澳等三處漁港之代管機關及地方漁會。 2. 完成報告書乙式。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漁業及養殖技術	96	良好(95分)	

輔導計畫之協助、推動			1. 協助檢討相關漁業工程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及報告書乙式。 2. 協助辦理完成漁業工程督導案件60件及完成漁業相關工程施政計畫報告書乙式。 3. 完成漁業經濟損失補償試算並完成評估報告乙式。 4. 完成漁業工程系統教育訓練共6場次，完成報告書乙式。 5. 完成第一類漁港環境清潔評鑑，辦理記者會乙場及報告書乙式。
漁業及養殖產業發展評估規劃、政策協助、推動	95		
漁業及養殖環境維護相關規劃、評估計畫	98		
漁業相關工程管理系統及資訊維護更新等計畫之協助、推動	93		
漁港管理及漁港多元利用相關計畫協助、推動	92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一、評估結果運用

該社業務內容符合承辦有關漁業技術、漁業經營或受委託從事國際漁業合作及海洋事務等之規劃、設計、技術指導及其他有關事項，以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國家漁業經濟發展為宗旨，協助辦理漁港計畫等相關計畫，績效良好。積極推展相關業務外，亦經常與其他領域公司合作，以拓展業務範圍。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會仍將本於權責督導該社推動漁業與海洋相關業務工作，以促進國內漁業基礎建立與後續推廣作業。同時將更進一步輔導該社與其他領域公司合作，以拓展業務範圍。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非適用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董事及監察人應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修訂

(四)小結

一、法制規範成果與檢討

該社董事及察監人已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修訂，且已配合財團法人法修正捐助章程。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會仍將本於權責督導該社依據其捐助章程及本會等相關規定辦理董監事派任作業。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p>1、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依據法人之薪資規範，有提到發放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但有關考績獎金未有明確規範，建議明確訂定以符合規定。</p> <p>2、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請參照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第10點規定，於捐助章程中明訂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1/3。 (2)查法人之捐助章程第24條，有關法人之解散須經「董事2/3以上決議」，與第18條規定之重要事項，應有「2/3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內容不一致，請確認依據標準並修正之。</p>	<p>有關考績獎金之規範於第14屆第2次董事會議中提出討論，會議結果：員工年終工作獎金暨考績獎金得視本社營運狀況發給，但不得超過公務人員標準，目前均符合規定。</p> <p>董監事男性及女性之性別比率皆已達1/3。</p> <p>已於第15屆第一次臨時董會議修訂完成。</p>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五)小結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七、檢討與建議

經檢討該社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均依照政府所訂定相關規定執行社務。